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杨少杰先生、陶传标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陶传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丁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陶传标先生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少杰先生、丁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陶传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丁帅先生简历

丁帅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金融硕士。曾担任众源新材IPO项目、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金种子酒（600199）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富煌钢构（002743）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源新材（603527）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皖通科技（002331）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交欧科技（873680）新三板挂牌项目、安徽金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主要成员，并参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发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56,589.89	57,069.00	2,089.63	4.86	6.25	-0.49
铜箔	吨	1,735.67	1,752.65	27.84	-5.70	-5.33	-43.55
铝箔	吨	1,961.88	1,613.91	347.97	—	—	—
其他业务（涂料）	吨	683.35	643.73	100.17	168.91	281.60	17.26
其他业务（电池托盘、模组端侧边）	套（件）	116,570.00	117,119.00	4,442.00	972.30	770.00	-20.05
其他业务（贸易）	套（件）	—	365,564.00	15,311.00	—	—	—
其他业务（贸易）	吨	—	647.60	—	—	635.18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缪文佳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电子信箱	ahzyxc@126.com	ahzyxc@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9,666,289.99	3,060,307,757.94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168,084.06	1,930,386,218.99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8,840,931.08	3,507,337,810.39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51,086.97	66,099,695.18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31,619.97	58,423,540.07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29,164.82	-160,172,593.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5.57	减少2.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封全虎	境内自然人	26.42	83,737,276	0	无
阮纪友	境内自然人	9.68	30,670,016	0	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4,230,772	0	无
王金雷	境内自然人	3.25	10,311,364	0	无
吴平	境内自然人	2.04	6,482,000	0	无
杨家安	境内自然人	1.68	5,327,222	0	无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26	3,994,871	0	无
周丽	境内自然人	1.24	3,920,000	0	无
王康兵	境内自然人	1.07	3,398,900	0	无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0.95	3,024,19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620,224.00
减：发行费用	8,179,543.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7,440,680.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446,057,408.03
补充流动资金	117,782,661.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4,368,727.74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34,735.93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1,833,991.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2,044.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3,927.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1001006242 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100100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51	196,160.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31	39,51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1001006242 26	140,021.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43	110,563.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39.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1001006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613,927.2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00,426,135.77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42,42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208,79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833,991.81	410,310,048.10	310,048.10 [注1]	100.08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116,087.67	116,087.67 [注1]	100.06	2024年5月	-3,156,932.4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440,680.11	68,008,432.28	117,782,661.98	341,981.87 [注1]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7,440,680.11	109,842,424.09	718,208,79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项目因工程建设、设备交付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部分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项目试生产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46,057,408.03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46,057,408.0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相关规定，现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果汁、香精	59,912.49	47,792.59	25.36
饲料	3,048.48	1,666.88	82.89
合计	62,960.97	49,459.47	27.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饮料制造业	59,912.49	47,792.59	25.36
饲料制造业	3,048.48	1,666.88	82.89
合计	62,960.97	49,459.47	27.3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国际市场	40,967.07	32,857.85	24.68
国内市场	21,993.90	16,601.62	32.48
合计	62,960.97	49,459.47	27.3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198　　公司简称：安德利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德利	605198	德利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德利果汁	02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69	0535-3396069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电子信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andrezq@northand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4,726,914.71	2,610,342,331.3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501,669.87	2,529,621,676.13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2,178,357.43	497,645,022.49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33,355.58	163,568,849.96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16,334.56	141,879,441.71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05,896.89	429,937,665.98	-2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67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17.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0	79,935,974	0	未知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境外法人	18.85	65,779,459	0	无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50,652,682	0	无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28	46,351,961	0	无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42,418,360	0	无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21,327,680	0	无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18,472,000	0	质押 3,000,000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005,858	0	无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0.50	1,753,584	0	无
周信义	境内自然人	0.11	3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为H股东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间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明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8月23日，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为：http://www.bse.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关于对XIANGDONG LU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5号）、《关于对唐文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3亿元，因此前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XIANGDONG LU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XIANGDONG LU：

经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少计3亿元，因此前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唐文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唐文红：

经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3亿元，因此前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你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6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 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74%，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6,000,000股	否	否	2024/8/23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08%	1.53%	为孙继龙先生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6,000,000股	/	/	/	/	/	6.08%	1.53%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56,800,000股	62,800,000股	63.68%	15.98%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8,900,000股	8,900,000股	23.29%	2.27%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9,200,000股	75,200,000股	48.74%	19.14